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5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确认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概况

1、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备案债券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

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确认后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本集团内部统筹使用。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 8、回售或赎回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10、转让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交易。

#### 11、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 12、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协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

原则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的交易流通、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限于不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金额比例及债券转让交易等一切相关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变更发行对象；

4、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比例；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发行申请申报事宜，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相关文件等事项；

7、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 四、备查文件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